

#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

遂环建函[2022]16号

## 关于广东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广东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广东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广东博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203-440823-04-05-443880）位于遂溪县岭北镇岭北工业园（二期）U号地，项目占地面积 20297.54 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5553.81 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综合楼、值班室、消防泵房、配电房及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设 2 条玻璃钢化线、4 条中空玻璃线、1 条夹胶玻璃线，年生产钢化玻璃 38 万 m<sup>3</sup>、中空玻璃 50 万 m<sup>3</sup>、夹胶玻璃 22 万 m<sup>3</sup>。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和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性质、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建设、运营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污水、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岭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岭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玻璃清洗水经收集排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三) PVB 中间膜加热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4-2010) 第二时段有组织限值要求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经配套水喷淋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后，引至室外排放；厨房油烟经收集后采用静电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要求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其中厂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 对噪声源采取隔音、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

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一般固废妥善收集后交由有能力的单位收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并交由有相应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六）根据报告表的预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如下：  
 $VOCs \leq 0.27362t/a$ 。

四、项目建设和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综合执法大队、遂溪县环境保护监测站

